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为并购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登记名称为准）的相关事宜，公司拟为该并购基金于并购基金存续期满前对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份额进行回购并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投资期间的预期投资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该并购基金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汉青_____

沈 蓉_____

陈 议_____

2017年4月28日